达来胡硕村党员干部包片责任制度

一、人员安排

1.人员范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片责任人包括村“两委”干部、专职人员、村里党员、村务监督员、村聘人员等在本村任职的人员。

2.分片包村原则：每个村小组至少安排一人专职负责。

3.分片包村形式：可采用“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形式。“多对一”，即两名或以上干部共同负责一个村小组；“一对多”，即根据本村干部分工情况，每个责任人负责两个或以上村小组；“多对多”即各村小组据地理位置分若干片区，根据干部分工情况，由两名或以上干部同时负责一片区内的多个村小组。

二、工作职责

1.分片责任人负责本责任区域内人居环境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2.分片责任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责任区域内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巡查监督。

3.分片责任人加强责任区域保洁员管理、教育和培训。

4.分片责任人每月在本村乡村振兴工作例会汇报本责任区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

三、工作要求

1.分片责任人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2.分片责任人因工作变动，应及时调整补充。

3.分片责任人责任区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由该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并视情况追责问责。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